

LME 合約須知

LME 合約不能直接平倉是因為市場一般交易三個月遠期期貨，每個合約到期日 (PromptDate)不同，所以買及賣都是開倉，買入不同到期日合約欲平掉空頭或沽出不同到期日合約欲平掉多頭，也只能說是”對沖”合約，而不能正式”平倉”，買的合約日期是三個月後，賣的合約也是三個月後，因此要反倉針對開倉日期去移倉(調期)，如以下例子：

1) 客戶 A 于 2019 年 6 月 7 日買入 1 手(25 噸)3 個月銅，價格為 USD8226，該合約到期日為 2019 年 9 月 7 日；

2) 客戶 A 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賣出 1 手 3 個月銅，價格為 USD8425，該合約到期日為 2019 年 9 月 22 日；

3) 由於客戶 A 買入和賣出的合約到期日不同(分別為 2019 年 9 月 7 日及 22 日)，所以未能自行平倉；

4) 因此，客戶 A 須要移倉/調期，即賣出 1 手(25 噸)銅到期日為 2019 年 9 月 7 日，並買入 1 手(25 噸)銅到期日為 2019 年 9 月 22 日。假設賣出的 1 手銅價格為 USD8280，而買入為 USD8283，移倉/調期當中便有 USD3 銅價虧損；

根據以上例子客戶在 9 月 7 日到期日每噸賺取\$54 $(8280-8226) \times 25$ 噸及在 9 月 22 日到期日每噸賺取\$142 $(8425-8283) \times 25$ 噸，總數為\$4,900 美元*

*不包手續費及交易徵費;賺取資金要在到期日或之後才可提取